

周口市卫健委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周口市卫生健康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编制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项内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主动公开：2023 年，我委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政府信息，更新发布我委领导信息、机构职能、内设机构、现行政策文件、预算决算说明、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处理决定、通知公告、新闻动态等信息，在官方网站专题专栏及时发布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宣传、医共体建设、巩固国家卫生城市、书香溢卫健等相关信息，在健康周口栏目发布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相关科普文章，及时回应网民留言，切实满足人民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合理需求。我委共发布各类信息 1562 条，其中官方网站 665 条，政务新媒体（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布 897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3 年，我委未收到来自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2023 年，我委严格遵循“涉密不公开、公开不涉密”原则对网站发布信息进行审核。规范公开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与其他文件，并及时对失效文件进行清理，2023 年度制发并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 5 件，其他文件 2 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3 年，我委官方网站新增专题专栏一项——书香溢卫健，定期对网站进行升级与安全防护，共进行安全监测评估 8 次，发现问题均已整改完毕。移动政务新媒体仅开设微信公众号，订阅量 17233 个，2023 年度共发布信息 897 条，内容发布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定期进行政务新媒体自查，并配合做好抽查工作，确保不出纰漏。目前我委政务新媒体运营良好。

（五）监督保障：周口市卫生健康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在周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门户网站公示，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394-8358866。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5	0	3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20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政务公开意识有待加强，存在信息应公开未及时公开情况，例如个别依法应公开文件公开不及时，个别政务信息转发不及时，我委将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指定专人负责法定公开内容的公开与管理。二是政务公开能力有待提升，例如，政策解读水平不够高，解读方式单一，仍大多数采用文字解读方式；热点问题回应不够全面，我委将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提升政策解读、热点问题和舆情回应等政务公开业务能力；三是工作机制不够完善，下一步我委将建立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按照依申请公开工作程序，规范做好依申请公开各项工作。四是监督保障需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我委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检查制度，建立主动公开“三级把关”机制，定期对公开内容进行审查。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